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

議程第 3(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建議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處置廢置食用油的進展

2. 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6 月 4 日會議上，曾討論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處置廢置食用油¹(廢食油)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繼後的會議向小組成員概述建議的進展，業界兩名代表應邀出席該次會議並表達意見。

3. 關於小組成員及業界代表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環保署表示會建議該等安排集中收集旗下處所廢食油的連鎖食肆、負責管理公用隔油池的商場物業管理公司和負責收集隔油池廢物的清潔公司，向該署登記為廢食油收集商。根據本地回收商的意見，本港會有足夠收集商收集即使是位處偏遠地區之食肆的廢食油。食環署亦表示，在建議對持牌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施加的持牌條件實施後，當督察人員例行巡查該等食物業處所時，會查察是否有廢食油產生並被儲存。如有的話，食物業處所須提供已向環保署登記之商戶收集廢食油的相關記錄，以供督察人員查核。食環署會向違反擬議持牌條件的持牌人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假如持牌人屢次違反持牌條件，該署會考慮取消其所持牌照。

¹ “廢置食用油”包括隔油池廢物、經使用煮食油，以及未經使用但因品質變壞等原因而須棄置的食用油。

4. 環保署擬在 2015 年 11 月推行廢食油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登記計劃，並會向已登記的商戶發出優良實務指引。食環署則暫定於 2016 年年初對相關食物業牌照施加新的持牌條件。為利便業界備存收集記錄，食環署會提供範本予持牌人使用。該署巡查連鎖食肆的分店時，亦會靈活處理，即場接納收集記錄的副本，容許隨後補交存於總公司的正本。

5. 由於建議的規管措施對食物業的現行做法影響重大，而實施細節又尚未敲定，工作小組對於政府擬在 2016 年年初實施新訂持牌條件，深表關注，建議給予業界 12 個月寬限期，以便為遵從新規定做好準備。此外，當局亦應提供熱線和指引，以助業界，特別是中小企，多加了解規管要求。

豁免食肆牌照費用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六個月 — 實施詳情

6. 財政司司長在 2015 至 1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豁免食肆牌照費用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費用六個月。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報豁免費用的實施詳情。

7. 寬減有效期為 12 個月，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計，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在寬減期內生效的約 13 400 個新簽發或續發的食肆牌照²和約 6 500 個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³，可獲豁免不多於六個月的牌照／許可證費用。就食肆牌照而言，暫准牌照與其後發出的正式牌照會視作一個牌照計算減費，最多可獲減免六個月費用。就寬減期內轉讓的牌照／許可證而言，給予轉讓人的費用減免會視作給予承讓人的費用減免（即轉讓人與承讓人合共最多可獲減免六個月費用）。

8. 工作小組樂見上述支援措施順利推行。

² 食肆牌照包括正式和暫准的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水上食肆牌照。

³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容許售賣《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附表 2 訂明的任何限制出售食物，例如非瓶裝飲料、冰凍甜點、奶類及奶類飲品、切開的水果、涼茶、涼粉、壽司、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活魚、介貝類水產動物，以及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正確取水供淡水冷卻塔之用

9. 機電工程署和水務署共同向工作小組簡述有關正確安裝和使用淡水冷卻塔的要求，以降低退伍軍人病菌的傳播風險，以及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

10. 淡水冷卻塔在水冷式空調系統中作散熱用途。目前，約有 2 000 個淡水冷卻塔納入機電工程署的《淡水冷卻塔計劃》。淡水冷卻塔的擁有人在安裝該冷卻塔前，必須事先申請參加該計劃⁴。假如淡水冷卻塔的設計符合相關規定，機電工程署會為該冷卻塔註冊，並通知水務署批核其供水申請。

11. 工作小組有成員指出，要從機電工程署和水務署取得所需批准，最少需時九個月。處理時間過長，難免會阻延業界開業。有見及此，召集人建議兩個部門檢討並簡化申請程序。

未來路向

12.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11 月

⁴ 有關計劃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所載的小冊子：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pee/Scheme_Brochure_chn_11-2010.pdf